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 
聯絡人：金康嵐  
電話：(02) 8512-6445  
信箱：klchin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文版字第1083014307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單位申請辦理「臺江臺語文學季刊編印及推廣計畫」，本部同意補助新臺幣40萬元整，餘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貴單位申請之旨揭補助案，業經本部依「文化部本土語言創作及應用補助作業要點」審查通過同意予以補助。
- 二、請於計畫執行完成後1個月內(最遲不得超過108年12月10日)，備函檢送收據、成果報告書、補助效益評估表、納入預算證明及未向本部與所屬機關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重複申請補助之切結書等資料至部，俾利辦理書面審查及核銷撥款事宜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- 三、計畫案之核銷、撥款及計畫變更，請依本補助要點、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」、「文化部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處理原則」規定辦理；核銷項目如有講



座「鐘點費」，支給標準請比照「軍公教人員兼職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辦理；會議「出席費」支給標準請比照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辦理。

四、計畫案如有相關文宣資料，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規定辦理，並請於適當位置以部徽或文字等標示本部為指導單位，並標示本部網址(www.moc.gov.tw)；結案時，請將文宣資料列入成果報告書一併彙送至本部，作為撥付經費之依據。

五、有關前開說明各項文件之電子檔及結案核銷懶人包，請至<https://space.moc.gov.tw/0qWeVF>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副本：本部人文及出版司

